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26 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285,71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8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1,091.43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4,021.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7,069.86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83434_G03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244.97	303,179.1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一重能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2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 4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但上述 4 人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82,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958

注：公司总股本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1,182,564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娄帆、龚义华、李汉国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光友慧、鲍伟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582,99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582,99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582,99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122,76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22,760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122,76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东、巫昊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2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 +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宜州安马乡肯坝村光伏项目（75MW）、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5MW）、烟台福山里农光互补项目（150MW）共三个光伏项目，金沙县岩孔风电场项目（50 MW）一个风电项目。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1.8863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肯坝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宜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小平阳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福山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烟台福山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岩孔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金沙）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3-025）。

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等 2 个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并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2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广西宜州安马乡肯坝村光伏项目 75 MW（以下简称“肯坝项目”）、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5MW（以下简称“小平阳项目”）、桂冠电力烟台福山里农光互补项目 150MW（以下简称“福山项目”）共三个光伏项目，金沙县岩孔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岩孔项目”）50MW 一个风电项目。

● 投资金额：上述项目总投资额约 21.89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 特别风险提示：各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肯坝项目（75 MW）、小平阳项目（115MW）、福山项目（150MW）、岩孔项目（50MW）。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1.89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上述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肯坝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宜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小平阳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来宾兴宾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福山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烟台福山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岩孔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唐桂冠（金沙）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25 年平均利用小时(h)	上网电价(元/kWh)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1	肯坝项目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境内	103.74	75	3.7892	979.48	0.4207	7.81%
2	小平阳项目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境内	150.612	115	5.7054	1021.7	0.4207	7.74%
3	福山项目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境内	184.184	150	9.3078	1274	0.3933	6.27%
4	岩孔项目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境内		50	3.0839	2377.57	0.3515	6.98%
5	合计			390	21.8863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合计项目总投资(含送出)约 21.8863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

3、项目建设期：肯坝项目、小平阳项目、福山项目建设期约 6 个月；岩孔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

4.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电站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项目所在省区电网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超过 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肯坝项目、小平阳项目、福山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岩孔项目已完成核准，四个项目已取得所在省区或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肯坝项目、小平阳项目、福山项目、岩孔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所在省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在 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全额消纳，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以及光伏项目组件价格波动较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以项目所在的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政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山东省、贵州省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喜临门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KP0P3R

3、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廖顺简厂房一

6、法定代表人：张昊

7、经营范围：软体家具、床上用品制造、销售（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销售（不含象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家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68.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022.77 万元，净资产为 16,646.0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79.61 万元，净利润 5,688.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东公司资产总额为 64,45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868.63 万元，净资产为 17,583.07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374.55 万元，净利润 937.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主债权：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4,8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广东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6,892.5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5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2,10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6%。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珠海宏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作事项是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 / 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本协议 / 合同的实施、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协议 / 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导致合作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3、本协议 / 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为“先进封装过程中集成电路载板之增层膜新材料（该增层膜新材料产品应用于半导体 FCBGA〈倒装芯片球栅格数组〉及 FCCSP〈倒装芯片级封装〉先进封装制程使用之载板中），或特定产品开展密切的研发及销售”，可能项目研发转化进程较长，在实际项目结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协议 / 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行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项目产业化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 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 6062979 号

发明名称：含磷苯双酚聚合物的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21 1 0630244.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07 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郑辉颖、江胜宗、林仁宗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6 月 20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本发明所述的磷苯双酚聚合物兼具阻燃剂和硬化剂的作用，使树脂组合物配方简化，阻燃剂用量低，通过对原料的种类和配比的筛选，得到具有优异性能环氧树脂组合物，由该树脂组合物制得的积层板，具有良好的物化性质，如高玻璃转移温度（Tg）、低吸水性、良好耐浸焊性、良好难燃性等，适用于 5G 领域。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 5G 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